

# CFR 虚拟中国国际航空

连飞飞行计划及飞行申报流程

为了规范 CFR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员连飞纪律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、CFR 平台连飞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,现作出以下要求:

#### 一、航班要求(暂定)

- 1. 目前 CFR 中国国际航空仅承认 CFR 连飞平台连飞时长及里程数。
- 2. 成本指数 (COST INDEX): 重型机 100, 中型机 150
- 3. 落地过载需在 1.00G-1.50G, 接地率不超过 600ft
- 4. 连飞仅可以使用 CFR 连飞管理规范中可供使用的机型,禁止使用规范以外的任何机型
- 5. 正式飞行员仅可以使用通过考核的机型进行 CFR 官方连飞活动,若需要使用其他机型,请向 CFR 中国国际航空考核人员联系,进行相关机型操作考核,考核过后方可使用该机型。对非正式飞行员,使用机型在第 4 条中任选,不受限制。(暂不生效)

### 二、连飞要求

- 1. 签派航班: 凡进行线上连飞航班,飞行员需在起飞 15 分钟之前向 CFR 中国国际航空航班签派员进行航班签派。
  - 1) 飞行员需向签派工作人员发送飞行计划信息





- 2) 得到签派许可后,飞行员需更新航班签派状态
- 3) 电子飞行计划提交:以电子版格式正确填写飞行计划后上传 至群文件中"飞行计划"文件夹,并通知航班签派人员确认 签派信息。
- 4) 纸质飞行计划提交:对于操作不便的机组,可以采取纸质飞行计划提交方式,在 A4 纸上正确并规范书写飞行计划重要信息,拍照上传至群文件"飞行计划照片"文件夹

#### 2. 执行航班:

- 1)禁止任何机组执行航班时使用"在引擎启动状态下开始游戏"或类似省略冷舱启动程序的操作
- 2) 为确保最大程度模拟真实飞行,各位机组请讲机模参数调整 至最接近真实飞机参数(惯导校准时间,雨水效果等)
- 3) 为防止机组疲劳驾驶,对3小时以上转场航线或往返航线飞行,建议单人机组飞行员应在中途降落机场休息至少30分钟后继续执飞航班,双人机组飞行员应在中途机场休息至少10分钟后继续执飞航班。
- 4) 非活动时间执飞航班: 飞行员需全程守听 UNICOM 122.800, 并保证应急频率 121.500 处于预备状态,每 15 分钟确认一次 CFR 连飞客户端是否接收到值班空中交通管制的指令
- 5) 活动时间执飞航班: 严格遵守空中交通管制的指令执飞航班
- 6) 航班执飞结束后,飞行员需及时更新签派信息中的航班状态





为"已完成"

7) 对于使用真实天气的机组,务必及时关注由 ZUUU\_OBS 提供的航路重要气象信息,并适当修改飞行计划。

#### 3. 事故调查及处理:

- 1)对于在飞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,需要设置应答机紧急代码(A7700)的机组,需在执飞航班结束后向 CFR 中国国际航空管理团队提交不少于 100 字的情况说明电子稿,管理团队将联合 CFR 空中交通管制局查实航班情况,并决定最终处理结果
- 2) 对于出现坠机事故的机组,一经发现,一律处以停飞7天处理,并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向CFR中国国际航空管理团队提交不少于300字的情况说明,管理人员审批后,决定对该机组的最终处理结果。
- 3) 对于违反规定的机组,处罚决定均由邮箱发送的形式发送给 违规机组,并在 CFR 相关群内进行通告,在管理人员给出最 后处理结果的 7 个工作日内,可以向管理团队提交申诉申请 进行申诉。申诉结果将在申诉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 通知,通知后不可以再次申诉

### 三、特殊情况

1. 若签派人员未能及时给出签派许可, 机组可以联系 CFR 中国国





际航空飞行部 CCA1406 获得临时签派许可,并在航班执飞结束 后及时向签派人员补交签派信息。

- 2. 若签派人员与飞行部有关人员均无法给出签派许可,正式机组可在正飞群中以 QQ 文字信息形式进行飞行报备并执行航班,非正式机组不得以任何理由执飞航班,一经发现,CFR 中国国际航空管理团队将联合 CFR 空中交通管制局对该机组实行为期不定的封号处理。
- 3. 任何 CFR 中国国际航空管理团队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执飞无签派许可的航班,不得以管理特权为由进行任何违背本规章的操作,违者一经发现,轻者从 CFR 管理团队除名并停飞 30 天,重者从 CFR 中国国际航空管理团队除名,停飞 60 天并从 CFR 中国国际航空正式飞行员成员除名,打回飞行学院重新考核。

各位机组,每次航班的安全起降都需要细节的规范,希望我们能够携手共创良好的连飞环境,杜绝乱飞,瞎飞,不规范飞行行为,为CFR中国国际航空的未来共同努力!

董事长: CCA 1028





时任执行董事: CCA 3671 2020 年 6 月 12 日







# CFR 虚拟中国国际航空

连飞飞行计划及飞行申报流程修订记录

- 1. 2020.6.6 第一版《CFR 虚拟中国国际航空 连飞飞行计划及飞行申报流程》发布,规定了包括航班要求,连飞要求,特殊情况三大板块规定及处理方式
- 2. 2020.6.16 添加了连飞要求板块关于冷舱启动以及防止疲劳驾驶 飞行器的规定,添加了航班要求板块对于执飞机型的规定



